

亞東技術學院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6.6.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授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榮譽特聘教授應由教授擔任，申請此項榮譽之教師，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- 一、三年(含)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 - 二、三年(含)內累積獲得 300 萬元(含)以上之研究型計畫且為計畫之主持人者(不含共同主持性質者)。
 - 三、三年(含)內取得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金額累積共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，且為計畫主持人者。
 - 四、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且具有高聲譽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特聘教授推薦方式：由學系提名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。
- 第四條 榮譽特聘教授審議程序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校外教授被推薦為本校榮譽特聘教授時，亦比照辦理。
- 第五條 榮譽特聘教授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